

前 言

为进一步落实落细国家出台的《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简称“31 条措施”）、《关于进一步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简称“26 条措施”）、《关于应对疫情统筹做好支持台资企业发展和推进台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简称“助力台企‘11 条’”）、《关于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在大陆农业林业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简称“农林 22 条措施”），以及我省出台的《关于促进粤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简称“粤台 48 条”）和《关于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在粤农业林业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简称“粤台农林 34 条”），为在粤台胞台企提供与广东居民企业同等待遇，广东省政府台办会同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等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我

省工作实际，编制了一批惠台政策措施办事指南。
现汇总发布。

2022 年 9 月